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关注公告

2009年10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就中冶集团整合重组湖南省国资委控股81.39%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中冶集团以中冶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冶纸业”）的净资产及15亿元左右的现金与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重组。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中冶集团绝对控股重组后的纸业集团公司。

2、在重组后的一年内，中冶集团继续对新项目予以5~1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金，力争在3~5年内，做强做大新公司，成为中国林纸企业的旗舰，并实现新公司整体上市。

3、在双方进行相互尽职调查工作后，视具体情况，也可以采用其他的重组方式进行重组。

4、重组后的新公司名称确定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如需改变注册地须事先征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

5、双方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辅业剥离的基础上，协商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的草案，各自上报相关有权部门审批。

6、双方在《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订《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

7、中冶集团绝对控股重组新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此次重组将对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与长期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目前整合重组的具体方案、方式，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尚未确定，联合资信将对重组进程保持高度关注，并与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及时分析与揭示其信用状况可能的变化。

特此公告。

